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  
**以及未来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函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及承诺事项**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相关事项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二十四个月内将不通过任何形式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二、备查文件**

1、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未来二十四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函。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